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12月3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再次收到美国合作方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Hikma”）的采购需求订单，其拟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1,056.2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0.77 亿元（含税））的利拉鲁肽注射液（仿制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Hikma 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为 3.38 亿人民币（含税），现将本次签署订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客户名称：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2、交易地域：美国

3、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销售资质：公司与 Hikma 联合申报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新药简略申请已于 2024 年 6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暂定批准（Tentative Approval）；2024 年 9 月 23 日已向 FDA 发起上市销售申请并获得审批受理，审查目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履约能力分析：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甲方（买方）：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2、乙方（卖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利拉鲁肽预填充注射笔制剂（仿制药）

4、供货量与供货价：甲方向乙方采购合计 1,056.2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0.77 亿元（含税））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本次金额为前端订单出货价交易金额，后续还将根据销量的净销售额进行后端双位数分成，订单约定产品供应量。

5、结算方式：以美元（USD）按照每次供应的制剂批次分批结算。

6、独家供应：公司生产并向该合作方独家供应（仅翰宇药业供应）每个商业产品，以在区域内销售，供应数量与该合作方提交的确定订单一致，且使用该合作方要求的、经翰宇药业批准的标签（“商业供应”）。

7、支付进度安排：货到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8、履行地点和方式：公司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9、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批次订单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履行完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Hikma 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为 3.38 亿人民币（含税），占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的 78.33%，占 2023 年经审计海外业务的 301.14%。本次金额为前端订单出货价交易金额，后续还将根据销量的净销售额进行后端双位数分成。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履行合同对此客户形成依赖。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 Hikma 联合申报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新药简略申请已于 2024 年 6 月获得 FDA 暂定批准，最终产品的上市销售还需要取得 FDA 批件；Hikma 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已向 FDA 发起上市销售申请并获得审批受理，审查目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合同条款中对工艺设计、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合作对公司的收入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事项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